

**注意事項(範例)

1、公安申報證明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需上傳 112 年度

(如無法上傳整份僅需上傳申報書中第 F1-5 及 F1-4，請掃描至同一 PDF 檔，如下圖)

正本		新北市政府		F 1-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碼：H11210252832		<table border="1"><tr><td>112年度</td><td>掛號日期</td><td>112年11月08日</td></tr><tr><td>檢查申報案</td><td>發文日期</td><td>112年11月10日</td></tr><tr><td></td><td>發文字號</td><td>北工使字第112K01322701號</td></tr></table>				112年度	掛號日期	112年11月08日	檢查申報案	發文日期	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	北工使字第112K01322701號
112年度	掛號日期	112年11月08日												
檢查申報案	發文日期	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	北工使字第112K01322701號												
受文者：畫丘技藝短期補習班-張子欣														
副本受文者：安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3年07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 使用人 ☐ 所有權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組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 5 層 地下 0 層		申報樓層別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89.56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員資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認可證字號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認可證字號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F 1 - 4

11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H11210252832

共1頁 第1頁

中報樓層別	建築物門牌號碼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類組）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地上層002層		D501 D5 補習班	D501 D5 補習班

備註：

1. 中樑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所稱「項況用途（使用類組）」，應按實際現況用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填列。

裝訂線



正本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0527字第23APL0000391號 本保單係0525字第22APL0002891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Redacted] 72763370
要保人地址：[Redacted]
被保險人：[Redacted] 72763370
被保險人地址：[Redacted]

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05月05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3年05月05日中午12時止

投保險種類：[Redacted]
經營業務種類：[Redacted]
營業處所地址：[Redacted]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6,000,000.00	每一事故 NTD2,5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5,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責任	NTD3,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38,000,000.00	

總保險費：NTD4,592.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 APL101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APL105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A)

聲明事項：

-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要/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或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
- 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 要/被保險人為自然人時，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若已完或換證，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 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

續下頁

電子化條款(QR Code)



- 開啟密碼
 - 自然人：本國人為「要保人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要保人居留證號」，英文字母為大寫。
 - 法人：要保人統一編號。
- 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

註：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009-88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榮崇

保險單號碼 [Redacted]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 覆核

服務人員：18192349 曾尚仁/富壽通訊處

第1頁，共2頁

0527-23APL0000391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證明

備查文號：112.02.10國產精字第1120200003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保險單號	1516 字第 12PL16283 號
被保險人	
承保處所/活動	
經營業務種類	補習班
保險起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2 時起
保險迄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12 時止
承保範圍	保 險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6,000,000.*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5,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3,000,000.*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	\$38,000,000.*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 2755-1299

網址：www.cathay-ins.com.tw

客服專線：0800-212-880

意外險部
協理

李志毅



ON2

注意事項：

- 本保險證明書非經本公司協理或特約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本保險證明所適用之條款及內容均以正本保單為準。
- 本保險證明僅供被保險人投保證明之用，不得作為訴訟或其他證明用途。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印於

臺北市

2、 消防安全設備檢核結果 需上傳 2024 年度

(僅需上傳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請掃描至同一 PDF 檔)

範例如下：

申報				受理			
場所名稱		場所名稱		地址		地址	
管理權人	周淑惠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3年全年度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檢附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違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用執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建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3/03/25	受理	五大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3/03/25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350191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三月前完成。

3、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計畫

檔案下載方式:請至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點選補習班-畫面左邊相關文件

新北市仁文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壹、依據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7條第3項規定。
- 二、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貳、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與資料類別界定

一、員工或其他相關人員部分：

1. 蒐集員工資料之特定目的為(002)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職務分配、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差勤、福利措施或其他人事措施)。
2. 蒐集其他相關人員資料之特定目的為(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3. 員工、其他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類別或範圍為辨識個人基本資料、政府資料之辨識、資格或技術、犯罪前科資料及執行業務或契約約定事項有必要關聯性之其他資料。範圍如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通訊、學經歷、相片、受雇情形、工作紀錄、護照號碼、國籍、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犯罪紀錄等。

二、學員部分：

1. 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管理與服務(109)教育、(158)學生(員)資料管理。
2. 學員個人資料類別或範圍為識別個人及與契約約定事項有必要之關聯性資料。範圍如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通訊、相片、就讀學校名稱及年班、學習成績與紀錄、出勤曠課紀錄、考試成績、家長或監護人姓名、緊急聯絡人、繳費紀錄等。

- 三、對於所蒐集、建立、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檢視是否符合所定之類別及範圍，且應定期清查檢視，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應予刪除、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一、蒐集：

1.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信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個人資料之蒐集必須符合第貳項規定外，還需具備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所規定者，始得為之。
3. 蒐集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資法第8條免告知外，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本班名稱、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4. 遵守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告知義務，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本班所屬員工確實辦理。
5. 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6. 未經當事人之同意，不得透過他人介紹、推薦等方式蒐集其個人資料。

4、定型化契約(含履約保證證明文件)

所收取費用除採按月繳費方式**繳納外，均需上傳履約保證證明文件

檔案下載方式:請至**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點選補習班-畫面左邊相關文件履約保證證明:**

補教業品保協會
Quality Assurance Association

會員證書

班名

班址

負責人姓名：

會員編號：

有效日期
113.12.31

契約書（請上傳1份與**消費者簽訂之版本**，務必蓋補習班大小章）

4、定型化契約(含履約保證證明文件)

所收取費用除採按月繳費方式**繳納外，均需上傳履約保證證明文件

檔案下載方式:請至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點選補習班-畫面左邊相關文件
履約保證證明:



契約書 (請上傳1份與消費者簽訂之版本，務必蓋補習班大小章)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

94年8月30日台社(一)字第0940112280號公告
104年6月16日臺教社(一)字第1040077625A號函公告修正
107年4月19日臺教社(一)字第1070047136A號函公告修正
109年4月1日臺教社(一)字第1090044569A號函公告修正

(封面)

契約審閱權

本定型化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學生(甲方)攜回審閱七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內文) 立約人 學生：(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學生：(以下簡稱甲方)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乙方)呈慈文理短期補習班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受本契約。

第二條 就讀班級：數學班
班級名稱：____年級

第三條 課程科目與時數：
課程科目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16 小時，上課時間如課程表(附件一)。

第四條 修業期間及開課日：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分____期)，
開課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項期間或開課日之認定，以甲乙雙方約定為準。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未填列時以甲方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

(四) 膳宿提供

立約書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_____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

設立人：

聯絡電話：

核准立案：

核准字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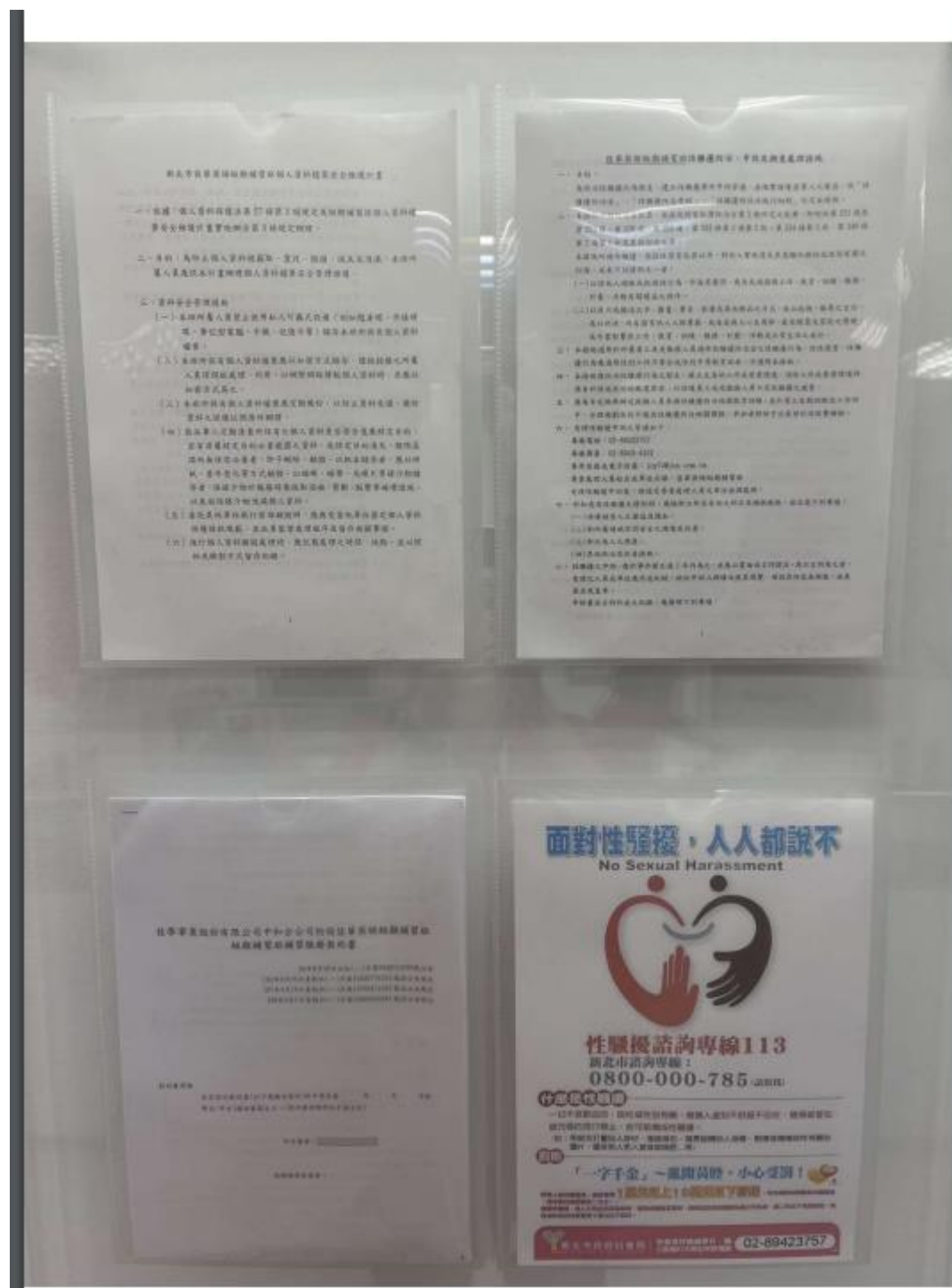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banlin008@gmail.com

5.、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及張貼於班內之照片

檔案下載方式:請至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點選補習班-畫面左邊相關文件



新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 (一) 單位名稱：[redacted]
 (二) 地址：新北 [redacted]
 (三) 電話：8942 [redacted]
 (四) 傳真：8943 [redacted]
 (五)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六) 單位統一編 [redacted]
 (七) 填表人姓名 [redacted]
 (八) 填表人電話 [redacted]

二、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2 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及第 14 條。

三、檢核項目(符合請於 ☐ 內打 V)

- (一) 組織成員人數：1 人
 (二) 受僱人人數：7 人
 (三) 服務人數(人/日)：50 人

請勾選	檢核項目	說明
V	教育訓練： 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	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請依紅字標示依序填寫及拍照(記得簽名或蓋章)		
V	1、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 (1) 電話：89 [redacted] (2) 傳真：89 [redacted] (3)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joy74@joy.com.tw 2、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redacted] 補習班 3、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請依範例建立) 4、公開揭示(公告於對外公佈欄或其他處所) (1) 揭示照片(請檢附照片) (2) 公告於對外網站之網址：	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2. 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3. 加害人懲處規定。 4.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5.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redacted]

填表日期：110年 9 月 14 日

佳華英語短期補習班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一、目的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訂定本措施。

二、本措施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措施適用於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措施。

四、本措施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五、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89423757

專線傳真：02-8943-4101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joy74@joy.com.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佳華英語短期補習班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性騷擾之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為之，並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Step4 填寫資料及上傳資料並送出表示已完成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

首頁 | 最新消息 | 補習班登入 | 社會局/家防中心登入 | 系統管理

管理功能選單 Menu

- 通報事件通報
- 通報事件通報紀錄
- 教師員通報
- 教師員管理
- 通報管理
- 通報事件清單
- **補習班相關資料管理**
- 修改密碼

上傳資料請按「補習班相關資料管理」

法源依據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規定，再經「休閒、文教課(警O課5組)」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為每1年1次，檢查及申報時間為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補習班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之期限，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每年3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之申報。

序	年度	狀態	更新日期	審核日期	操作
11	113年度	檔案已送出,尚未審核	2024-01-23 11:19:18		更新
7	112年度	未上傳			更新